

广东劳动学会

粤劳学〔2025〕014号

关于举办 2025 年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粤技服〔2024〕61号的要求，受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委托，广东劳动学会拟定于2025年5月举办2025年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培训班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职业（工种）

考评员：医药商品购销员（中药调剂员）、中药炮制工、药物制剂工等3个职业（工种）。

高级考评员：药物制剂工等1个职业（工种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；
- （二）职业道德、考评人员守则；
- （三）职业（工种）的评价标准规范；
- （四）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程序；

（五）职业（工种）的技术规范、考评要素、内容和评分标准；

三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参加本期**考评员**培训资格与条件：

1. 考评人员应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；

2. 考评人员应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掌握技能人才评价理论、相应国家职业标准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，掌握相应考评技术和方法，熟悉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；

（二）参加本期**高级考评员**培训资格与条件：

1. 考评人员应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；

2. 考评人员应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掌握技能人才评价理论、相应国家职业标准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，掌握相应考评技术和方法，熟悉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；

所有报名学员资格均由广东劳动学会负责初审，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负责终审。

四、培训时间和方式

- （一）考评员培训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；
- （二）高级考评员培训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；
- （三）培训方式：采取线上培训方式。具体安排详见开班培训须知。

五、考核安排

培训结束后学员须统一参加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共知识（通用知识）（含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）；
- （二）专业技能（成绩登记表需本人签到）。

以上两部分均达到 60 分或以上为合格，不设补考。

六、考评员证卡

参加考评员培训并通过考核的，由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负责监制并发放证卡。考评人员证卡由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盖章后发放使用，作为今后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的考评资格凭证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考评员培训费 550 元/人、高级考评员培训费 800 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证卡办理费）。资格审核通过后，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培训费汇到如下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劳动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

账 号：44001400113050033982

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注明：姓名+工种名称+考评员（例：张

三药物制剂工考评员/高级考评员)。

(二) 已完成报名缴费的学员, 因个人原因(非公共突发事件)不能按时参加当次培训的, 一律视为缺席, 下次报名时须重新缴费。

八、报名流程

(一) 报名: 参加本期考评员、高级考评员培训班的人员请在 4 月 30 日将《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》(附件 2) 发至邮箱 LDXH12333@126.com 报名。联系人廖老师, 020-22810603, 13726756749。

(二) 初审: 工作人员将以邮箱或电话通知学员审核情况。

(三) 资料: 请初审通过的学员于 4 月 30 日前将资料通过快递方式寄到广东劳动学会, 收件信息: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08 室, 廖老师, 13726756749。

1、《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》(附件 2) (已盖章) 原件

2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

3、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/技能等级认证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

4、毕业证或学历证复印件

5、近期免冠白底一寸证件照纸质版两张(照片背面注明姓名)。

(四) 缴费: 请通过审核的学员按收费标准 4 月 30 日前完成缴费。

（五）入群：请于4月30日前按“实名+工种”申请加入2025年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培训班QQ群（群号：971339564）。逾期不入群者，视为放弃本期考评员培训，经群管理员审批通过后方可入群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保证培训质量，如该工种报名人数不足10人，则取消开班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，请参加培训人员遵守培训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报名事项及会务事项请联系广东劳动学会廖辉来020-22810603,13726756749;黄小华020-83545252、13556119528。

附件：

1. 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申报条件
2.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
3. 考评员培训班课程安排
4. 培训管理制度
5. 工作年限证明



附件 1

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申报条件

序号	培训职业（工种）	申报条件（满足申报条件之一即可）
1	医药商品购销员 （中药调剂员）	1. 取得医药商品购销员（中药调剂员）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（三级）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。 2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。
2	中药炮制工	1. 取得中药炮制工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（三级）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。 2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。
3	药物制剂工	1. 取得药物制剂工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（三级）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。 2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。

备注：

申报条件所涉及的相关专业，依据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要求，以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。

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

技能人才评价高级考评员申报条件

序号	培训职业 (工种)	申报条件（满足申报条件之一即可）
1	药物制剂工	1. 应取得药物制剂工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技师或技师（国家职业标准设置最高级别为二级的职业）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并具有 2 年以上实际考评工作经历。 2. 或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10 年以上，并具有 2 年以上实际考评工作经历。

备注：

申报条件所涉及的相关专业，依据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要求，以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。

附件 2

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照片处
身份证号				文化程度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
联系地址						
从事职业 (工种) 岗位		从业 年限		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) / 专业技术职称		
申报考评 职业				申报级别		
从事本职业 (工种) 岗位 工作简历						
任职资格 培训记录				任职资格 考核记录	公共知识(通用知识) 考核成绩: 专业技能考核成绩:	
考评资格申 报与审核	所在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		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机构审核意见		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 审核意见	
	公章: 年 月 日		公章: 年 月 日		公章: 年 月 日	
考评人员资 格证卡编号			有效期		年 月至 年 月	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考评人员及其所在工作单位、评价机构、省、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部门分别留存。

附件 3

考评员培训班课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
5 月 10 日	08:30-09:00	学员扫描二维码签到
	09:00-10:00	1. 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； 2. 职业道德、考评人员守则。
	10:00-12:00	1. 职业（工种）的评价标准规范； 2. 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程序； 3. 职业（工种）的技术规范、考评要素、内容和评分标准。
	14:30-16:30	公共知识（通用知识）考试
5 月 11 日	09:00-11:30	国家职业标准，理论科目考核要求、题型结构、评分标准等。
	14:00-15:00	实操科目考核要求、现场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的注意事项。
	15:00-17:00	实操科目模拟考评

备注：以上课前领取的《培训须知》时间安排表为准。

高级考评员培训班课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
5月10日	08:30-09:00	学员扫描二维码签到
	09:00-10:00	1. 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； 2. 职业道德、考评人员守则。
	10:00-12:00	1. 职业（工种）的评价标准规范； 2. 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程序； 3. 职业（工种）的技术规范、考评要素、内容和评分标准。
	14:30-16:30	公共知识（通用知识）考试
5月11日	09:00-11:30	国家职业标准，理论科目考核要求、题型结构、评分标准等。
	14:00-15:00	实操科目考核要求、现场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的注意事项。
	15:00-17:00	综合评审科目考核要求、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、考评技术及答辩现场考评技术。

备注：以上课前领取的《培训须知》时间安排表为准。

培训管理制度

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提高培训质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，请学员严格执行线上培训制度和有关要求。

（一）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，遵守培训班课程安排，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；

（二）请遵守上课时间，不得迟到或早退；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自觉将手机设置成关机或静音状态，上课时请勿接听电话、影响上课老师及学员上课；

（三）学员要积极配合上课老师发布的微信二维码签到，不得代签，如发现代签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；如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，视为旷课，**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，成绩为缺考，不设补考；**

（四）学员要参加公共知识（通用知识）和专业技能实操的考核，其中公共知识（通用知识）为**线上考试**；**以上两科考核成绩同时为 60 分以上为合格者**，其中有一科考核不合格将不颁发证书，且不提供补考机会；

（五）学员考试过程要求独立完成，如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，**将取消其考核成绩**，如已是其他职业（工种）考评人员将列入黑名单，行为严重者将向学员所在单位通报。

工作年限证明

兹有_____同志在_____（单 位）（部门）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____年，该同志综合素质较高，业务能力较强，职业道德良好，同意申请参加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培训班，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为参加 2025 年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培训班的凭证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单位联系人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